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09-00484	分类:	农业、林业、水利、其他;决定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:	2009 年 02 月 12 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吉林省十佳农民工、优秀农民工和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的决定(吉政函〔2009〕24号)		
发文字号:	吉政函〔2009〕24号	发布日期:	2009 年 02 月 12 日

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吉林省十佳农民工、优秀农民工 和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的决定

吉政函〔2009〕24号

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，长白山管委会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厅委办、各直属机构：

农民工是我国工业化、城镇化进程中涌现的一支新型劳动大军，是新时期产业工人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。为充分展现吉林省 300 万农民工“自强不息、开拓开放”的人文精神和时代风采，激励在省内各行各业和在异域他乡工作的吉林籍农民工自尊自强、创业兴业，省政府决定，授予张国涛等 10 人“吉林省‘十佳’农民工”称号，授予迟明清等 20 人“吉林省优秀农民工”称号，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。

全省各级农民工工作机构和相关单位在农民工就业培训、劳动工资、社会保障、权益维护和子女教育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，使广大农民工在工作、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得到了及时有效的解决，逐步形成了全社会关心、关爱和支持农民工工作的良好氛围，为表彰先进，鼓舞士气，促进新形势下全省农民工工作再上新台阶，省政府决定，授予长春市就业服务局等 20 个单位“吉林省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”称号。

希望受到表彰的农民工个人和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开拓进取，再创佳绩，以更加优异的成绩为加快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。

省政府号召，全省广大农民工要以“十佳”农民工和优秀农民工为榜样，学习他们吃苦耐劳、兢兢业业，在平凡岗位上创造一流业绩的敬业精神；学习他们钻研技术、精益求精，不断提高技能水平的创新精神。各级农民工工作机构和相关单位要以扶余县就业服务局等 3 个全国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和全省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为榜样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，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，与时俱进，坚定不移地推进农民工工作，千方百计为农民工提供优质服务，不断开创农民工工作新局面。希望全省广大农民工、各级农民工工作机

构及相关单位，与全省人民一道，继续努力拼搏，开拓创新，为振兴吉林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！

- 附件：1. 吉林省“十佳”农民工名单
2. 吉林省优秀农民工名单
3. 全省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名单

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二日